

珈伟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六届董事会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薪酬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珈伟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6月16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第六届董事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和《关于第六届监事会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关联董事、关联监事回避表决，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根据《公司章程》等公司相关制度，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和行业薪酬水平，制定了第六届董事会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具体如下：

一、适用对象

公司董事（含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二、适用期限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直至新的薪酬方案通过后自动失效。

三、薪酬标准

（一）非独立董事

1、非独立董事根据其在公司担任的具体管理职务或岗位，按照公司相关薪酬与绩效考核管理制度领取薪酬，岗位薪酬包括基本工资、绩效工资和绩效奖金等，不另外领取董事津贴。

2、非独立董事不在公司担任其他工作职务的，不领取董事津贴。

（二）独立董事

实行年薪制按月发放，津贴标准为税前1万元/月。

（三）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实行年薪制按月发放，其薪酬由基本薪酬、绩效

薪酬和奖励薪酬组成，其中基本薪酬由公司结合行业薪酬水平、岗位职责和履职情况确定，绩效考核薪酬和奖励薪酬结合公司年度经营情况和个人年度绩效完成情况综合评估。

（四）监事

在公司担任具体职务的监事，按公司相关薪酬与绩效考核管理制度领取薪酬，薪酬由基本工资、绩效工资和绩效奖金等构成；未在公司担任除监事外的其他任何职务的监事，不领取职务津贴。

四、其他规定

（一）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金按月发放；独立董事津贴按月发放。

（二）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因换届、改选、任期内辞职等原因离任的，薪酬按其实际任期计算并予以发放。

（三）上述薪酬涉及的个人所得税由公司统一代扣代缴。

（四）根据相关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要求，上述薪酬方案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方可生效。

珈伟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6月16日